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出差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秦飞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投资入股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55,753,500元变更为355,679,50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355,753,500股减至355,679,500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75.35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67.95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5,575.3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5,567.9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该议案由董事会完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8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无锡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签署了《投资入股无锡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其中约定了投资补偿事宜。

现因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2013年12月5日公司发布无锡英威腾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73)产品研发测试成熟周期延长等原因,经多方协商,公司拟与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刘建辉、周庆、戴鑫栋、朱军、赵杨、荆国军、王英华、茅昌牛)签署《投资入股无锡英威腾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将原合同所规定的承诺期往后延长两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将业绩承诺从2000万元提升到2750万元。

一、原合同投资补偿承诺内容

1、原股东及无锡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德仕卡勒”)共同承诺,无锡德仕卡勒2011-2013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以符合上市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低于2000万元。

2、原股东同意并承诺,如本合同约定的净利润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即,无锡德仕卡勒2011-2013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以符合上市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低于2000万元,则原股东应以其持有的无锡德仕卡勒股权对英威腾进行补偿,补偿额度按以下方式计算:

原股东应补偿给英威腾的无锡德仕卡勒的股权比例为:

【(2000万元-2011-2013年度的累计实现的利润数)/2000万元×(3200万元/0.7-3200万元)】/(3200万元/0.7)

原股东成员各自的具体补偿比例根据各自持有的无锡德仕卡勒出资额按比例承担。

二、就原合同投资补偿事宜签订如下补充合同

1、原股东及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英威腾电梯”)共同承诺,无锡英威腾电梯2013-2015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以符合上市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低于2750万元。

2、原股东同意并承诺,如以上第1点约定的净利润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即,无锡英威腾电梯2013-2015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以符合上市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低于2750万元,则原股东应以其持有的无锡英威腾电梯股权对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额度按以下方式计算:

原股东应补偿给英威腾的无锡英威腾电梯的股权比例为:

【(2750万元-2013-2015年度的累计实现的利润数)/2750万元×(3200万元/0.7-3200万元)】/(3200万元/0.7)

原股东成员各自的具体补偿比例根据各自持有的无锡英威腾电梯出资额按比例承担。

各方同意,若无锡英威腾电梯2013-2015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以符合上市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低于2750万元,则无锡公司各股东持有的无锡英威腾电梯股权比例不作调整。

三、补充合同内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未按原合同安排进展的原因分析

1、为了保证电梯行业产品更高的品质及安全性,保证产品技术领先及完善的功能,延长了研发、测试及验证周期,较长的研发测试及验证周期延后了电梯产品的市场开拓;

2、2013年度无锡英威腾电梯业绩增长快速,根据无锡英威腾电梯2013年1-12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显示,2013年度营业收入4818万元,同比增长67.12%;2013年度净利润680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所以补充合同的签署,有利于电梯业务的持续增长。

五、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英威腾电梯的核心骨干层以原股东成员组成,补充合同的签署,有利于核心骨干层的稳定;同时,补充合同为无锡英威腾电梯确定了2013年-2015年的经营目标,进一步促进长期发展规划的建立,公司的业务路径发展更加明晰;电梯产品目前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有利于公司在电梯市场的业务开拓,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

本次补充合同的签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六、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投资入股无锡英威腾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74,000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由此本公司总股本从355,753,500股减至355,679,500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566万份调整为557.9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581万股调整为572.9万股。

5、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鉴于激励对象郭迪金、吴广让、吴伟杰、毕金成、廖浩、龚再祥、管典杰、董平、胡明华、黄国强、迟屹楠、胡培培、胡锋共计1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220人,实际认购数量554.55万股。

6、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以及“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予以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及“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32名调整为228名,对应的股票期权10.05万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7.85万份。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由232名调整为228名,对应的股票期权10.05万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7.85万份。调整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人员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调整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566万份调整为557.9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581万股调整为572.9万股。

5、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鉴于激励对象郭迪金、吴广让、吴伟杰、毕金成、廖浩、龚再祥、管典杰、董平、胡明华、黄国强、迟屹楠、胡培培、胡锋共计1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220人,实际认购数量554.55万股。

6、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以及“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予以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及“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32名调整为228名,对应的股票期权10.05万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7.85万份。调整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人员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调整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一、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廖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64%	0.03%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15	2.46%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26人)		522.85	85.80%	1.47%
预留部分		61.5	10.09%	0.17%
合计		609.35	100.00%	1.71%

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湘俊	销售经理
2	张志明	销售经理
3	帅春龙	销售经理
4	徐铁柱	软件经理
5	周强	商务经理
6	冯岩	销售经理
7	金丽芬	销售经理
8	孙波	人资经理
9	林金良	器件经理
10	丁震	销售经理
11	吴之忠	销售经理
12	王玉雷	技术人员
13	唐益宏	硬件经理
14	程宏伟	销售经理
15	徐卫东	采购经理
16	鲍怀新	财务经理
17	朱汉行	人资经理
18	曾宪文	流程经理
19	陶述苗	销售经理
20	马能权	销售经理
21	徐芙蓉	品牌总监
22	李娟	销售经理
23	吴广勤	销售经理
24	薛峰	测试经理
25	蒋永忠	物流经理
26	毛新	商务经理
27	肖放	客服经理
28	李忠锋	技术人员
29	刘晓静	销售经理
30	郑伟	销售经理
31	黄琪	销售经理
32	王劲松	总监助理
33	惠党辉	审计经理
34	谭先保	计划经理
35	娄明	测试经理
36	段苏振	销售经理
37	王朋	销售经理
38	陈金魁	销售经理
39	徐刚	产品经理
40	王凯	技术人员
41	齐波	产品经理
42	毕金成	技术人员
43	刘亚军	技术人员
44	付赛春	工艺经理
45	杨云亮	技术人员
46	冯奇	市场经理
47	邱四海	采购经理
48	马长安	中试经理
49	申大力	技术人员
50	任高奎	质量经理
51	刘文彬	技术经理
52	曾剑强	技术人员
53	刘志勇	技术人员
54	廖勇波	技术人员
55	王玉晶	行政经理
56	徐国平	技术人员
57	毕锋杰	测试经理
58	康莉	财务经理
59	吴本国	生产经理
60	李文传	计划经理
61	周益	商务主管
62	钟金花	制造管理经理
63	游开宗	技术人员
64	谢小兵	设备经理
65	邓军	技术人员
66	徐昭	品牌经理
67	胡晶	销售经理
68	刘玲芳	证券事务代表
69	韦启圣	技术人员
70	王天彬	技术人员
71	贺鹏	行政主管
72	罗友	计划主管
73	冯杰贤	销售经理
74	王林麟	销售经理
75	孙绍旭	销售经理
76	侯绍峰	技术人员
77	周汶辉	行政主管
78	阮舜辉	技术人员
79	吴当	技术人员
80	武丽娟	销售经理
81	刘仁专	技术人员
82	万明亮	技术人员
83	刘春夏	技术人员
84	李惠	技术人员
85	沈传敏	销售经理
86	周季峰	销售经理
87	王波	技术人员
88	廖浩	产品经理
89	尹先文	技术人员
90	何兵	技术人员
91	柯冬生	技术人员
92	侯瑞星	销售经理
93	蒋胜兰	销售经理
94	刘全丹	技术人员
95	崔青松	技术支持主管
96	申正兴	工艺主管
97	苏娜	人资主管
98	张泉	销售经理
99	潘勇强	销售经理
100	田海艳	技术人员
101	龚再祥	技术人员
102	管典杰	销售经理
103	杨光成	培训经理
104	叶志勇	质量经理
105	傅忠	技术人员
106	龙炜	商务主管
107	陈章辉	产品经理
108	汪小军	销售经理
109	张松陆	行政主管
110	黄朝亮	销售经理
111	薛华光	销售经理
112	张廉	子公司财务主管
113	陈勇	销售工程师
114	曾建忠	服务工程师
115	刘建平	技术人员
116	陈红兵	销售经理
117	杨德生	服务主管
118	罗小梅	技术人员
119	詹利广	技术人员
120	陈清红	技术人员
121	刘礼	销售工程师
122	胡树林	销售经理
123	李鑫	销售工程师
124	肖静芬	销售经理
125	张志华	技术人员
126	孙正斌	销售经理
127	程青年	销售工程师
128	董平	销售经理
129	莫尧	子公司财务主管
130	李立	销售经理
131	党建波	销售经理
132	林丽芬	总办主管
133	谭雪莲	物流主管
134	刘文科	销售经理
135	张恒	质量主管
136	徐国剑	服务主管
137	吴广让	技术人员
138	曾维日	客户主管
139	朱青	技术人员
140	罗振超	技术人员
141	钟声	技术人员
142	谭海鸥	技术人员
143	刘小林	技术人员
144	胡明华	技术人员
145	杨芬芬	销售经理
146	唐汇敦	销售经理
147	吴伟杰	销售经理
148	杨波	技术人员
149	杨波	技术人员
150	余成林	技术人员
151	欧阳萌	技术人员
152	焦维军	技术人员
153	黄国华	技术人员
154	徐跃华	技术人员
155	巨克豪	人资主管
156	卢平辉	服务主管
157	李芳	商务主管
158	徐玉环	法务主管
159	范瑛	子公司财务主管
160	石杰	技术人员
161	张家付	技术人员
162	李芳	商务主管
163	王秀林	技术人员
164	聂善福	技术人员
165	崔小兵	财务主管
166	熊谨	子公司财务主管
167	胡磊	技术人员
168	史晓锋	财务主管
169	郑开科	技术人员
170	朱晓明	销售工程师
171	李军	技术人员
172	黄国强	销售经理
173	李书彬	技术人员
174	韩正军	销售经理
175	杨武	采购主管
176	迟屹楠	技术人员
177	涂小云	技术人员
178	宁静	销售经理
179	张颜良	计划主管
180	游中辽	销售经理
181	林琳	技术人员
182	周义军	技术人员
183	胡培培	技术人员
184	樊自军	技术人员
185	胡正飞	行业经理
186	林巍	流程专员
187	芮菊花	技术人员
188	牟春波	销售工程师
189	曹静娜	总办专员
190	胡荷兰	销售工程师
191	沈健	服务工程师
192	马春燕	技术人员
193	陈小兵	服务工程师
194	尤勇	子公司总经理
195	徐辉	子公司副总经理
196	杨成林	子公司副总经理
197	刘兆桑	子公司研发总监
198	夏小荣	子公司研发副总监
199	伊晓光	子公司总经理
200	陈林	子公司供应链总监
201	胡锋	子公司硬件经理
202	李占军	子公司软件经理
203	谢川	子公司市场总监
204	尚立库	子公司总经理
205	张锐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6	徐致雄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7	罗逸斌	子公司营销总经理
208	王宏义	子公司市场总监
209	沈华	子公司制造总监
210	姚晓军	子公司总经理
211	刘建辉	子公司总经理
212	姚建国	子公司总经理
213	李华	子公司副总经理
214	王永立	销服总经理
215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216	任海松	销售总监
217	廖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8	董瑞勇	测试总监
219	杨昆	市场总监
220	孙战宏	财务总监
221	张伟刚	信息总监
222	王晓雄	质量总监
223	汪永贵	技术管理总监
224	刘强	产品线总监
225	刘长志	产品线总监
226	冉明哲	产品线总监
227	黄秋林	制造副总监
228	张涛	客服总监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廖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64%	0.03%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15	2.46%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15人)		522.15	85.79%	1.47%
预留部分		61.5	10.10%	0.17%
合计		608.65	100.00%	1.71%

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湘俊	销售经理
2	张志明	销售经理
3	帅春龙	销售经理
4	徐铁柱	软件经理
5	周强	商务经理
6	冯岩	销售经理
7	金丽芬	销售经理
8	孙波	人资经理
9	林金良	器件经理
10	丁震	销售经理
11	吴之忠	销售经理
12	王玉雷	技术人员
13	唐益宏	硬件经理
14	程宏伟	销售经理
15	徐卫东	采购经理
16	殷江洪	结构经理
17	熊怀新	财务经理
18	朱汉行	人资经理
19	曾宪文	流程经理
20	陶述苗	销售经理
21	马能权	销售经理
22	徐芙蓉	品牌总监
23	李娟	销售经理
24	吴广勤	销售经理
25	薛峰	测试经理
26	蒋永忠	物流经理
27	毛新	商务经理
28	肖放	客服经理
29	李忠锋	技术人员
30	刘晓静	销售经理
31	郑伟	销售经理
32	黄琪	销售经理
33	王劲松	总监助理
34	惠党辉	审计经理
35	谭先保	计划经理
36	娄明	测试经理
37	段苏振	销售经理
38	王朋	销售经理
39	陈金魁	销售经理
40	徐刚	产品经理
41	王凯	技术人员
42	齐波	产品经理
43	刘亚军	技术人员
44	付赛春	工艺经理
45	杨云亮	技术人员
46	冯奇	市场经理
47	邱四海	采购经理
48	马长安	中试经理
49	申大力	技术人员
50	任高奎	质量经理
51	刘文彬	技术经理
52	曾剑强	技术人员
53	刘志勇	技术人员
54	廖勇波	技术人员
55	王玉晶	行政经理
56	徐国平	技术人员
57	毕锋杰	测试经理
58	康莉	财务经理
59	吴本国	生产经理
60	李文传	计划经理
61	周益	商务主管
62	钟金花	制造管理经理
63	游开宗	技术人员
64	谢小兵	设备经理
65	邓军	技术人员
66	徐昭	品牌经理
67	胡晶	销售经理
68	刘玲芳	证券事务代表
69	韦启圣	技术人员
70	王天彬	技术人员
71	贺鹏	行政主管
72	罗友	计划主管
73	冯杰贤	销售经理
74	王林麟	销售经理
75	孙绍旭	销售经理
76	侯绍峰	技术人员
77	周汶辉	行政主管
78	阮舜辉	技术人员
79	吴当	技术人员
80	武丽娟	销售经理
81	刘仁专	技术人员
82	万明亮	技术人员
83	刘春夏	技术人员
84	李惠	技术人员
85	沈传敏	销售经理
86	周季峰	销售经理
87	王波	技术人员
88	尹先文	技术人员
89	何兵	技术人员
90	柯冬生	技术人员
91	侯瑞星	销售经理
92	蒋胜兰	销售经理
93	刘全丹	技术人员
94	崔青松	技术支持主管
95	申正兴	工艺主管
96	苏